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 Jack Europe S.à r.l. 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施，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杰克欧洲以现金 2,280.00 万欧元收购境外公司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Jack Europe S.à r.l. 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出具保证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克欧洲开展境外收购事项能够顺利实施所出具的保证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以上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韩洪灵、张世东、龚 焱、李有星

2018年6月6日